

(表格 2A)

(短期聚會 – 港澳適用)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_____ (主辦該聚會之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/個人)
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 電 郵：_____
 郵寄地址：_____

擬申請在聚會中使用之詩歌(中文譯詞)詳列如下：

詩集名稱	第(幾)集	第(幾)首	歌 名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如申請表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。

如須使用更多詩歌，請另附紙頁照格式寫明。

注：本社擁有有關詩集的中文歌詞版權，部分英文歌詞及曲譜涉及對外版權，如欲使用，申請人須向原版權持有人申請。(本社會儘量協助提供有關版權持有人之資料或地址)

短期聚會使用(只限於會期內使用)

聚會性質：_____ 複印數量：_____ 總金額：_____
 聚會日期：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 版權費(一次過收費)：

歌曲數量	複印數量及收費		
	*1 至 10 首最低消費 HK\$200 ，作為行政費用，即使複印 300 份內，亦需繳交 HK\$200 如複印數量超過 300 份，則以倍數計算，如此類推		
	300 份內	600 份內	900 份內
1 至 3 首*	HK\$80 HK\$200	HK\$160 HK\$200	HK\$240
4 至 10 首*	HK\$175 HK\$200	HK\$350	HK\$525
11 至 20 首	HK\$300	HK\$600	HK\$900
製作投影片 (PowerPoint)	1 至 5 首 HK\$200	6 至 20 首 HK\$300	21 首或以上 HK\$600

規則：

- 請於程序表/手冊/營刊之封面或底頁，注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- 請於每首詩歌之下，列明該詩「選自_____ (詩集名稱) 第_____首，蒙宣道出版社允准使用。」
- 該程序表/手冊/營刊只限於會期內使用，切勿於會期後在外流傳。
- 請於程序表/手冊/營刊印製完成後，寄上壹冊給本社存案之用。
- 本社擁有版權之詩集如：《生命聖詩》、《青年聖歌》綜合本 I、II、III 集、《宣道詩》、《校園頌》等。
- 本社代辦部分總代理詩集之版權手續。惟《浩聲讚詠》合唱曲集，須向版權持有者「浩聲讚詠團」申請使用。
- 如在網上分享平台播放本社擁有版權之詩歌，亦需向本社申請版權。
- 一般申請，須預留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作批核；接獲書面同意，方可使用。本社有權拒絕任何申請。

付款方法：

- 支票付款：版權費請用劃線支票(支票抬頭寫「宣道出版社」或「China Alliance Press」)連同填妥之申請表一併寄到 香港新界葵芳葵樂街 2-28 號裕林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2 室宣道出版社版權組收(Attn: Copyright Section, China Alliance Press, Rm. 2, 10/F, Block B, Yee Lim Industrial Centre, 2-28 Kwai Lok Street, Kwai Fong, N. T. Hong Kong)；
- 銀行轉帳：直接把版權費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：286-6-118801，並將人數紙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；
- 信用卡付款：在本社網頁 <http://www.capbooks.hk/order> 下載信用卡簽賬表格(另加 2.5%手續費)，並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社(2782-0108)或電郵至 info@cap.org.hk。
- 本社收到後即寄上收據作接納申請之准許。

聲明：本社可隨時修改上列條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82-0055。

本人已清楚貴社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
並願意遵守

本社現接納上列申請(此欄由本社填寫)

申請人簽署及機構/教會印章

宣道出版社

日期：_____

此欄由本社會計部填寫 (本社收此申請書以茲證明收妥及批准)

銀行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 銀碼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 收款人簽名：_____ 收款日期：_____